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4.10.12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0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250527.62 元

最高限价：11250527.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1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1	3480270.00	348027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2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2	2883782.32	2883782.32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3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3	2736245.00	2736245.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4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4	2150230.3	215023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服装、帽子、鞋子等被装用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包划分：4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

（4）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5）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包 1 投标人具有常服、单裤、裙子资质；包 2 投标人具有春秋和冬执勤服、夏执勤、制式衬衣、内穿衬衣资质；包 3 投标人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和 2018 款作训鞋的资质；包 4 投标人具有特警 T 恤衫资质。

（2）信誉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一个供应商允许报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若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同时排名第一，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推荐该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其它包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它包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包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8:30 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8:00 止。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373-3028801；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赵晶

联系方式：0373-5030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216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216815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66号 联系人：赵晶　　联系方式：0373-503066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216815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1125.052762万元；其中：1包348.027万元，2包288.378232万元，3包273.6245万元，4包215.02303万元。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9	投标有效期	12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应采用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

		件的打印件，并胶装成册。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50000 元，其中：1 包代理服务费：15500 元；2 包代理服务费：12800 元；3 包代理服务费：12200 元；4 包代理服务费：9500 元。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标委员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供应商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供应商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原装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原装产品（配件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策对应价格扣除。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3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新乡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25	其他	1、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

		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且须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交货期限内按时送达交货地点的书面承诺书，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4、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

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5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6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也可以投全部包但各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眉页脚，页眉为项目编号，页脚为投标人名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经检测合格单独做出书面承诺。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及不符合响应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未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因交易管理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网上远程开标大会的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

2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相关证件须为原件扫描件并且清晰可辨，如不符合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

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编制异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若中标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无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投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

（2）生产厂家：

（3）质保期：　月。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五、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新乡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七、人员培训：无。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新乡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九、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性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货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投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供需双方各持 一 份，向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一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3、预算金额：1125.052762 万元；其中：1 包 348.027 万元，2 包 288.378232 万元，3 包 273.6245 万元，4 包 215.02303 万元；

4、最高限价：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5、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6、抽检要求：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二、项目具体需求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1：

序号	被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品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男春秋常服	套	254	478	478	3480270 元	是
2	女春秋常服	套	81	478	478		否
3	男冬常服	套	161	528	528		是
4	女冬常服	套	38	528	528		否
5	男警礼服(全套)	套	184	1516.5	1516.5		否
6	女警礼服(全套)	套	44	1506	1506		否
7	男警礼服(不含鞋，帽，配饰)	套	29	785	785		否
8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配饰)	套	5	785	785		否
9	男夏单裤	条	3745	137	137		是
10	女夏单裤	条	728	137	137		否
11	裙子	条	164	126	126		否
12	男春秋裤	条	2049	157	157		否
13	男冬裤	条	1439	177	177		否
14	女春秋裤	条	464	157	157		否
15	女冬裤	条	336	177	177		否
16	警察大檐帽	顶	226	52	52		否
17	警察女布卷檐帽	顶	62	52	52		否
18	交警大檐帽	顶	60	52	52		否
19	交警女布卷檐帽	顶	33	52	52		否
20	警察凉帽	顶	263	47	47		否
21	交警凉帽	顶	76	47	47		否

22	警察女呢卷檐帽	顶	31	52	52		否
23	交警女呢卷檐幅	顶	6	52	52		否
24	警便帽	顶	1150	27	27		否
25	布面羊剪绒帽	顶	353	116	116		否
26	皮面羊剪绒帽	顶	33	191	191		否
27	春秋战训帽	顶	72	59	59		否
28	冬战训帽	顶	35	61	61		否
29	贝雷帽	顶	10	43	43		否
30	礼服领带	条	59	21	21		否
31	绶带	条	38	127	127		否
32	从警章	个	123	22	22		否
33	姓名牌	个	176	10	10		否
34	礼服领花	枚	84	6	6		否
35	男礼服大帽徽	枚	52	15	15		否
36	女礼服小帽徽	枚	7	9.5	9.5		否
37	礼服胸徽	枚	78	8.5	8.5		否
38	礼服肩章	枚	90	15	15		否
39	大帽徽	枚	616	5.6	5.6		否
40	小帽徽	枚	366	4.3	4.3		否
41	领花	枚	680	4.4	4.4		否
42	胸徽	枚	721	4.4	4.4		否
43	软胸徽	枚	3390	2.2	2.2		否
44	金属警号(1包2个)	个	642	11.4	11.4		否
45	警察领带	条	645	21	21		否
46	男领带卡	个	855	5	5		否
47	女领带卡	哥	228	5	5		否
48	内腰带	条	2717	45	45		否
49	交警外腰带	条	20	45	45		否
50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副	759	49.2	49.2		否
51	套式肩章	副	143	5.5	5.5		否
52	硬式肩章	副	286	14.05	14.05		否
53	软式肩章	副	286	7.8	7.8		否
54	男雨衣	套	375	216	216		否
55	男交警雨衣	套	11	241	241		否
56	反光背心	件	26	135	135		否
57	女雨衣	套	96	216	216		否
58	女交警雨衣	套	3	241	241		否
59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顶	5	121	121		否
60	冬季防护头盔	顶	9	210	210		否
61	交(巡)警工作包	个	4	71	71		否
62	督察警工作包	个	2	344	344		否
63	男太阳镜	副	1099	202	202		否
64	绒手套	副	1958	19	19		否

65	皮手套	副	1646	79	79		否
66	白色针织手套	副	1685	6.2	6.2		否
67	女太阳镜	副	361	202	202		否
68	防护面具	副	8	65	65		否
69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个	16	182	182		否
70	战训腰带	条	5	109	109		否
71	大腿枪套组合	个	1	363	363		否
72	全指手套	副	10	209	209		否
73	半指手套	副	13	153	153		否
74	战训多功能包	个	28	400	400		否
75	护肘	副	6	124	124		否
76	护膝	副	8	140	140		否
77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条	1456	96	96		否
78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条	232	91	91		否
79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1327	80	80		否
80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298	80	80		否
81	男礼服大檐帽	顶	38	121	121		否
82	女礼服卷檐帽	顶	5	116	116		否
83	软警号(1 包 5 个)	个	1795	9.5	9.5		否
84	外腰带	条	166	45	45		否
85	警察夏袜	双	11825	10	10		否
86	警察冬袜	双	8895	12	12		否

包2：

序号	被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品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男冬执勤服	套	426	545	545	2883782.32 元	是
2	女冬执勤服	套	141	545	545		否
3	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312	368	368		否
4	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72	368	368		否
5	交警男冬执勤服	套	34	545	545		否
6	交警女冬执勤服	套	11	545	545		否
7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16	368	368		否
8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2	368	368		否
9	高警男冬执勤服	套	2	545	545		否
10	警察男夏执勤服	件	1472	80	80		否
11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4	368	368		否
12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套	745	400	400		是
13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套	208	400	400		否
14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11	400	400		否

15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35	400	400		否
16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18	400	400		否
17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266	243	243		否
18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79	243	243		否
19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5	243	243		否
2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50	243	243		否
2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7	243	243		否
22	警察女夏执勤服	件	367	80	80		否
23	交警男夏执勤服	件	227	80	80		否
24	交警女夏执勤服	件	26	80	80		否
25	高警男夏执勤服	件	13	80	80		否
26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309	114	114		是
27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795	123	123		否
28	2019 款带袢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113	114	114		否
29	2019 款带袢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245	123	123		否
30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件	53	118	118		是
31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件	97	128	128		否
32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257	110	110		是
33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580	81	81		否
34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39	81	81		否
35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50	81	81		否
36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1	81	81		否
37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2	81	81		否
38	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1	81		否
39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件	1041	91	91		否
40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件	178	91	91		否
41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115	91	91		否
42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12	91	91		否
43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25	91	91		否
44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1	91	91		否
45	男礼服白衬衣	件	167	110	110		否
46	女礼服白衬衣	件	51	110	110		否
47	男夏季作训服	套	495	187	187		否
48	女夏季作训服	套	141	187	187		否
49	男冬季作训服	套	283	205	205		否

50	女冬季作训服	套	71	205	205		否
51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285	526	526		否
52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65	356	356		否
53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56	526	526		否
54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55	356	356		否
55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11	551	551		否
56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30	381	381		否
57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2	551	551		否
58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6	381	381		否
59	男春秋战训服	套	5	1115	1115		否
60	男夏战训服	套	11	895	895		否
61	男冬战训服	套	4	1315	1315		否
62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6	1870	1870		否
63	男冬执勤内胆	件	1914	300	300		否
64	女冬执勤内胆	件	558	300	300		否
65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件	6	1982	1982		否

包3：

序号	被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品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男单皮鞋	双	733	276	276		是
2	女单皮鞋	双	224	276	276		否
3	男棉皮鞋	双	374	341	341		是
4	女棉皮鞋	双	167	341	341		否
5	男毛皮鞋	双	26	400	400		否
6	女毛皮鞋	双	29	400	400		否
7	中筒男胶靴	双	337	59	59		否
8	中筒女胶靴	双	99	59	59		否
9	男皮凉鞋	双	289	276	276		是
10	女皮凉鞋	双	101	276	276	2736245	否
11	男战训靴	双	16	422	422		否
12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806	276	276		否
13	男警便单皮鞋	双	674	276	276		否
14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2108	136	136		否
15	新款警用春秋季作训鞋	双	1622	136	136		否
16	体能训练鞋	双	2945	136	136		否
17	女警便单皮鞋	双	130	276	276		否
18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725	136	136		是
19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101	136	136		否

20	执勤鞋	双	2237	276	276		否
21	男礼服皮鞋	双	84	276	276		否
22	女礼服皮鞋	双	74	276	276		否

包4：

序号	被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品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461	220	220	2150230.3	否
2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154	220	220		否
3	男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288	220	220		否
4	女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68	220	220		否
5	警用绒背心	件	1130	75.81	75.81		否
6	警用毛背心	件	445	180	180		否
7	女羊绒背心(含 30%羊绒)	件	152	400	400		否
8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 30%)	件	576	400	400		否
9	女战训长袖体恤	件	1	91	91		否
10	男战训长袖体恤	件	24	91	91		否
11	女战训短袖体恤	件	4	82	82		否
12	男战训短袖体恤	件	71	82	82		否
13	战训背心	件	5	580	580		否
14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件	200	398	398		否
15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件	61	398	398		否
16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件	532	167	167		否
17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件	223	167	167		否
18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件	692	91	91		是
19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件	207	91	91		否
20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件	2373	82	82		是
21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件	710	82	82		否
22	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件	814	155	155		是
23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件	788	156	156		否
24	特警针织短裤	条	1519	30	30		否
25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223	580	580		否
26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51	580	580		否
27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件	149	398	398		否
28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件	24	398	398		否
29	男体能训练服	件	1351	205	205		否
30	女体能训练服	件	509	205	205		否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 (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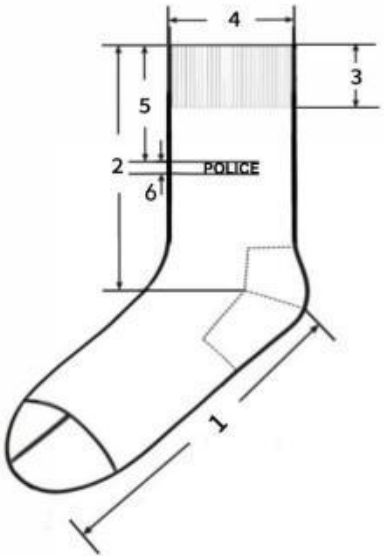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扦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		40.0	

4.7 缺陷分类

a）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b）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c）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d）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e）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f）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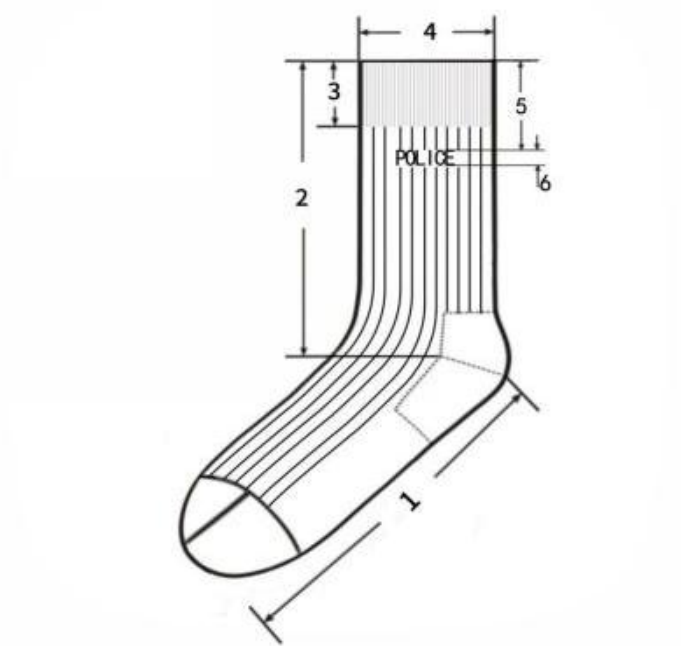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60	
		大肠杆菌（%）≥	70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 ±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40.0	

5.7 缺陷分类

a）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b）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c）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d）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e）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f）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 2457-1999（2009））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宝丽莱（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GB 10810.1-2005）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95%。

6.3 透射特性采用（QB 2457-2009）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GB 13511.1-2011）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GB/T14214-2003）技术标准。

6.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v	GB10810.3-2006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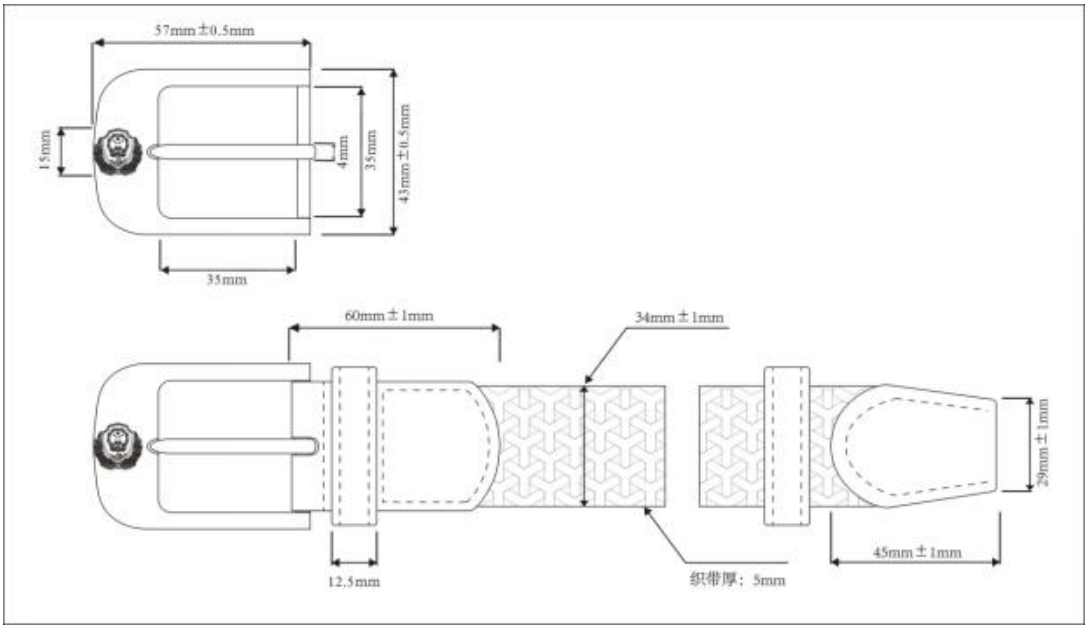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_4$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侧面涂饰

高强力涤纶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31N/500mm	底缝纫线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1.3～1：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mg/kg）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N）		≥400	
带体拉伸强度（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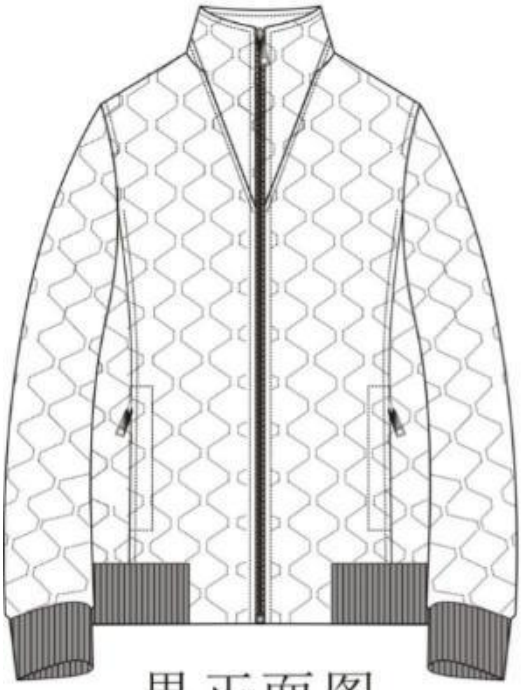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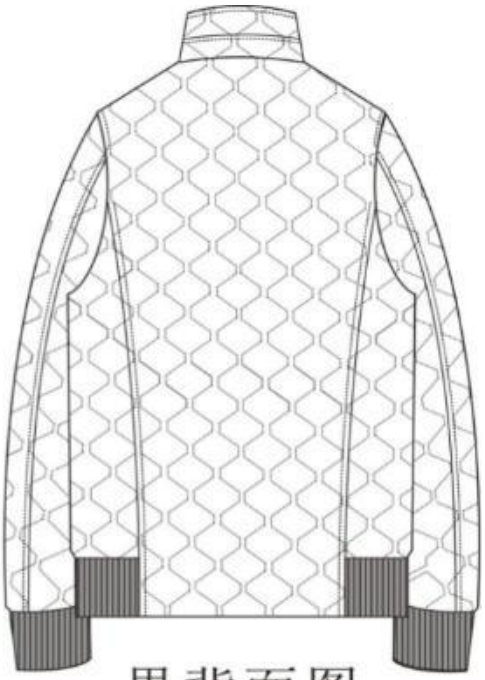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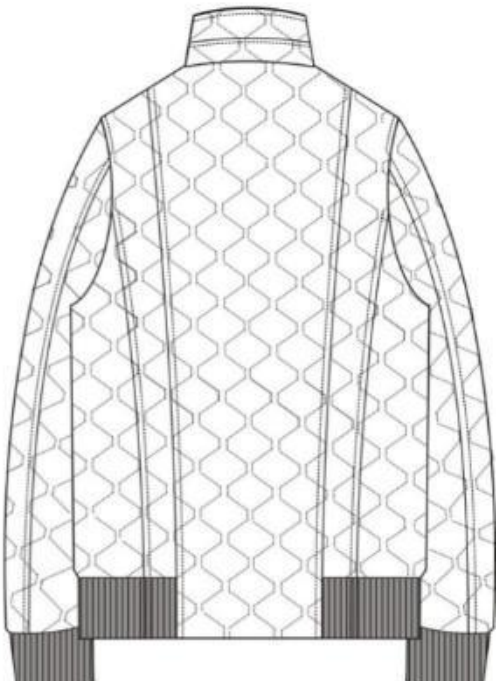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斜插袋垫，挂面，领面，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2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 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	100g/㎡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	133	100	-5%～+7%
热阻/（㎡·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8.6.缝制

8.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8.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8.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撩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撩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撩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8.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8.2 成品规格测定

8.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8.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8.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8.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 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 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cm；前后互差大于 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1.5 cm的死线头3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2cm²；水花大于4cm²。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5cm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内（含2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100%及其以上。
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GA763-2008技术标准执行，

9.2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纫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3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
	湿摩	≥3	—
耐干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4	—
	溶剂沾色	≥3-4	—
耐光色牢度，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1.5	—
顶破强度，kPa		≥ 196（2.0）a	—
		≥ 225（2.3）b	
起球，级		¡Ý3.-4	—

10.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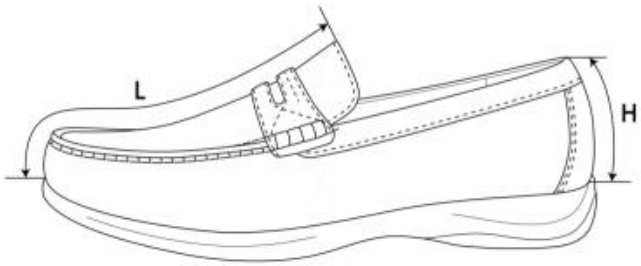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厚度：（0.6～0.8）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0.7±0.1）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mm	—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3.5～4.0）mm，后跟（6.0～6.5）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橡胶/聚醚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刷胶，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6±1）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7±1）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100±10）℃，时间（15～20）min
冷定型	温度为（-10～-5）℃，时间（10～15）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0.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0.11.2　鞋盒技术要求

10.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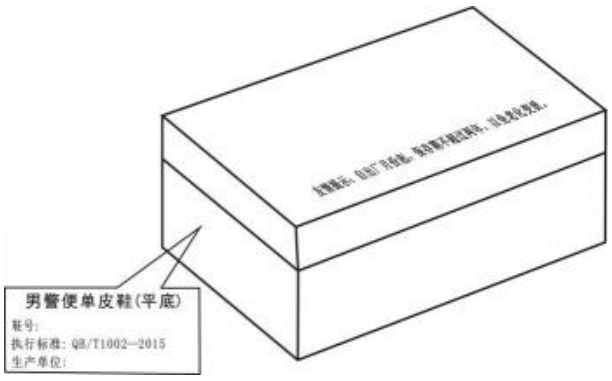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0.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²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²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²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0.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0.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1.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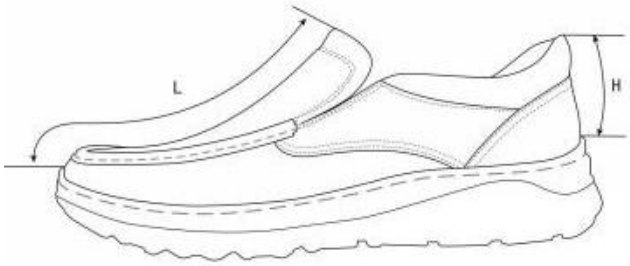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mm	应符合 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6±0.1）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g/m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mm，后跟（7.5～8.0）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4.0±0.5）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1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 1 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 1 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 1 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 道
缝口线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11.7　制底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5.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C），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1.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11.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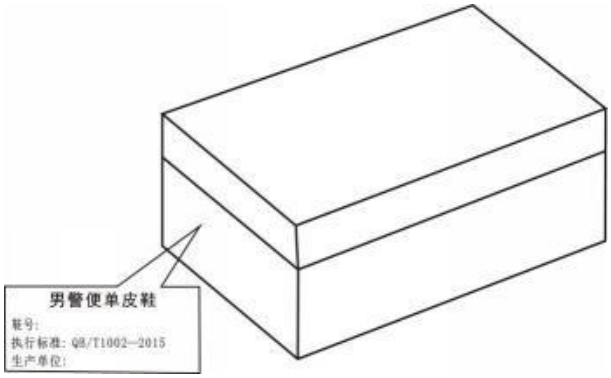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²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²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²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警便单皮鞋穿用说明书

1、男警便单皮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1 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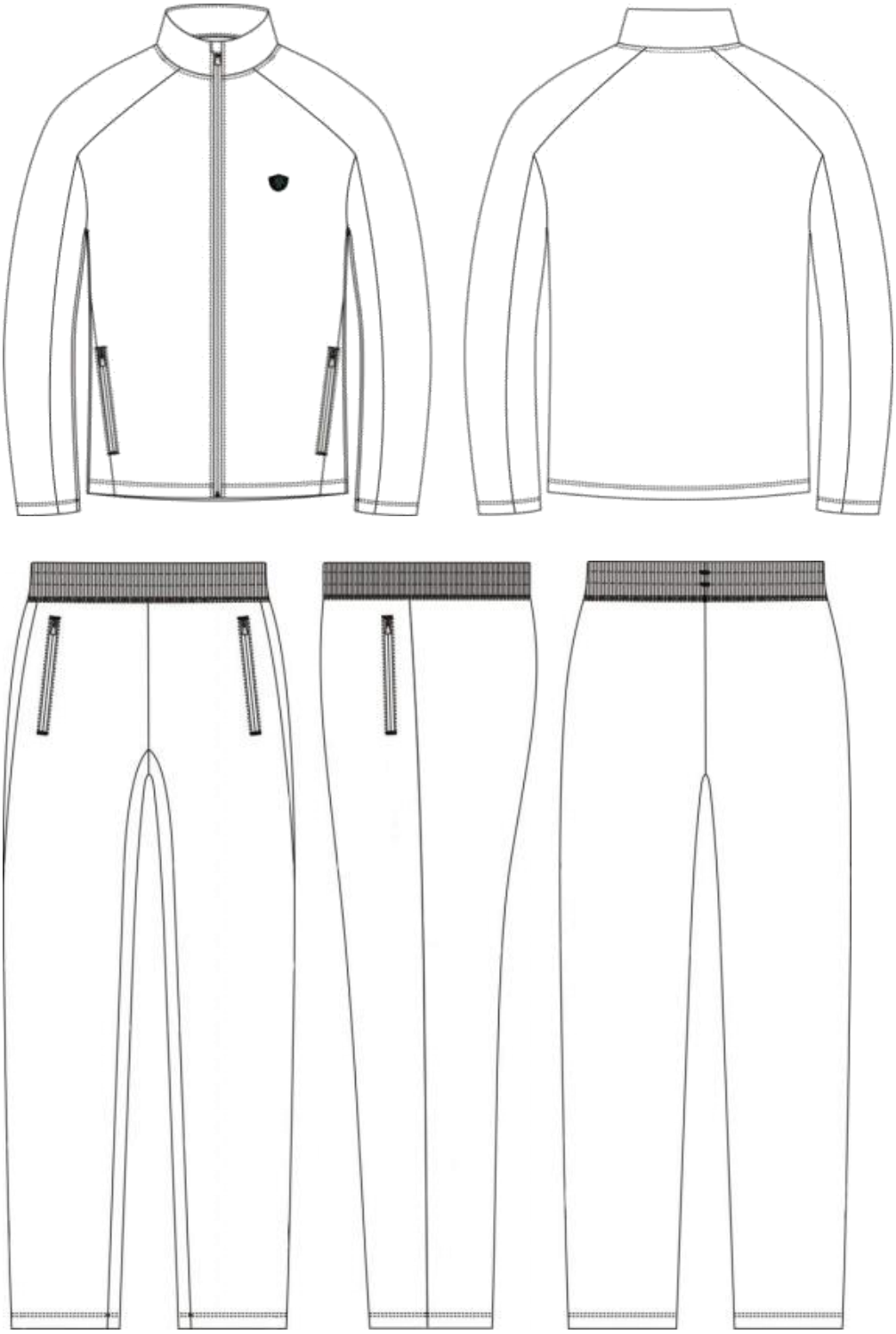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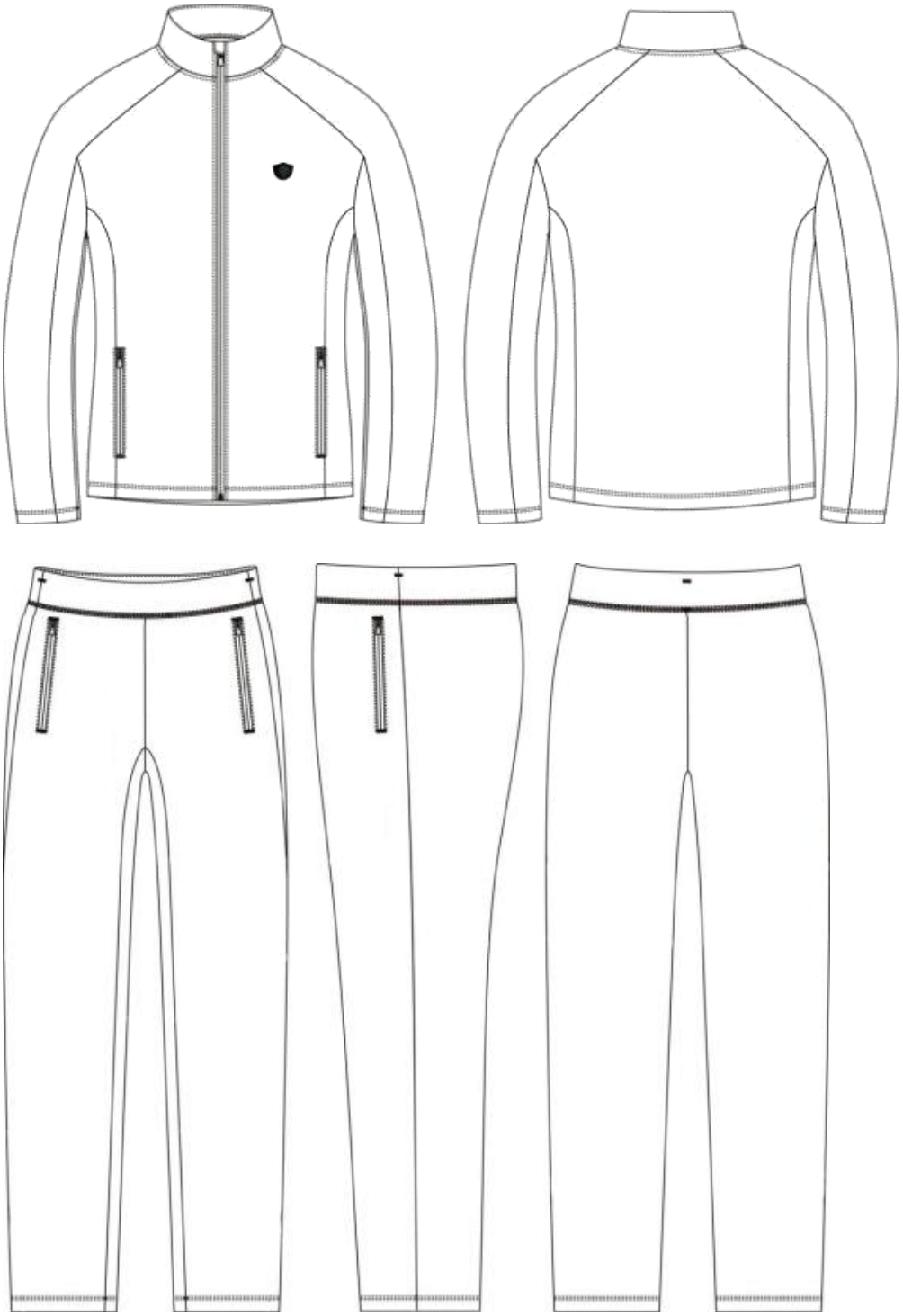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300g/㎡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50dtex/24F 质量：150g/㎡	上衣斜插袋布里，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裤斜插袋垫条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13tex/13tex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搪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1.0cm（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g/m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N		≥700	—	GB/T 19976-2005（钢球直径38mm）
起球，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起毛0次，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5N/A） GB/T 8630-2013
	横向		—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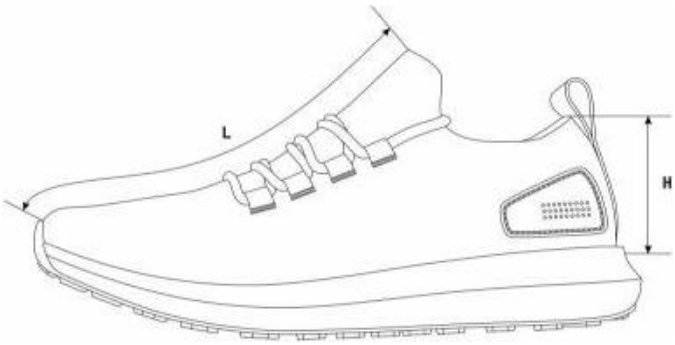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去掉鞋垫后，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 75d/36f/2 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 片	黑色，TPU 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 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3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 C）：（35±5）度，密度：（0.220±0.030）g/cm^3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3，磨耗量（阿克隆）：≤0.32cm^3；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3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7±1）针/20mm，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针码（6±1）针/20mm，前段按标志点缝线，距边不小于 3mm，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烘干温度：（55～65）℃，时间：（3～4）min；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 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3.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3.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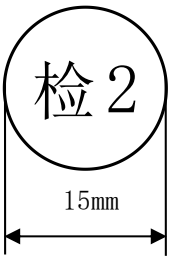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3.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13.11.2　鞋盒技术要求

13.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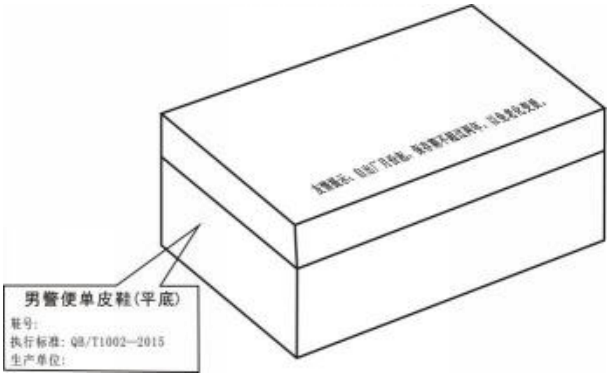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3.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2牛卡纸	面纸
130g/m^2牛卡纸	里纸
160g/m^2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3.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3.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体能训练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体能训练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毛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14、警鞋 女皮凉鞋

14.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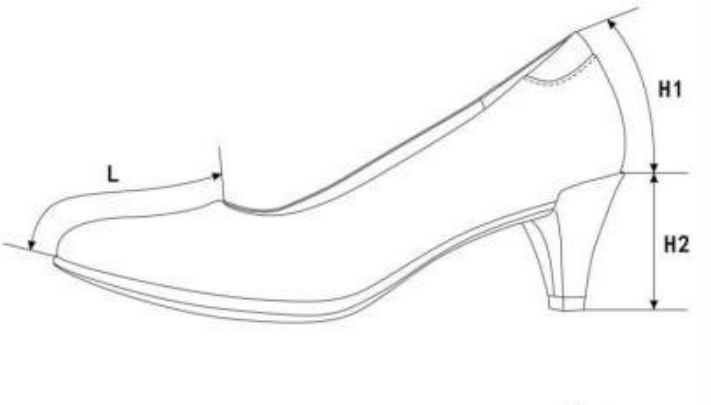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跟高 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2～1.4）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厚度：（0.6～0.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表观密度：（0.025±0.005）g/cm^3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0.4±0.1）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厚度为（5.0±0.5）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0.8±0.1）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聚氨酯	—	鞋底
	黑色，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14.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0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4.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 3 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4.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4.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4.11　包装

14.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4.11.2　鞋盒技术要求

14.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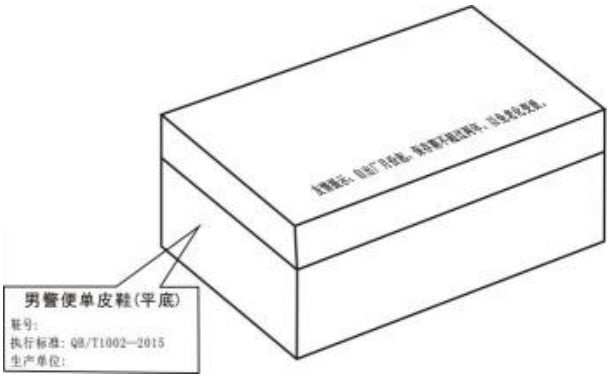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4.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²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²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²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4.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警鞋 单/皮凉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单/皮凉鞋”帮面选用全粒面铬鞣黄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鞋腔用纸团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鞋面变形或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存放于鞋盒内。鞋盒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不应受重压放置。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5 警鞋 作训鞋

15、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5、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作训鞋分春秋款、夏款。分别为“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警鞋 男夏作训鞋”、“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警鞋 女夏作训鞋”。

警鞋 作训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 U 型口门围盖系带式结构。警鞋 春秋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复合鞋面布、三维立体网眼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三层复合网布。警鞋 夏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垫为黑色止滑针织布、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作训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警鞋 春秋作训鞋　　警鞋 夏作训鞋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5、3 号型规格

警鞋 男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11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 和 290，鞋型为三型；警鞋 女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5、230、235、240、245、250、255 和 260，鞋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5、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69.0	71.0	73.0	75.0	77.0	79.0	81.0	83.0	85.0	87.0	89.0	91.0	93.0	95.0	2.5	2.0
后帮高(H)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2.5	2.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超纤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5、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0.1）mm	按标样	前帮围、鞋耳、外包跟、后中帮、后跟条、里外附件、鞋舌饰片
三维立体网眼布	黑色，厚度：（3.0±0.5）mm		后帮（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复合鞋面布	黑色，面布为 1320dtex 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1.0±0.1）mm		前帮（春秋作训鞋）
	黑色，面布为 660dtex 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0.8±0.1）mm		鞋舌（春秋作训鞋）
三层复合网布	弹力布+海绵+涤纶经编布，厚度：（3.5±0.1）mm		鞋舌里、后帮里、前帮里（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	黑色，厚度：（2.5±0.1）mm		前帮、后帮、鞋舌（夏作训鞋）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5±0.5）mm		鞋舌里、后帮里（夏作训鞋）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		鞋耳里
拉绒补强	白色，自粘型，厚度：（1.0±0.1）mm		主跟衬、内包头衬、前帮围补强
丽新布	黑色，自粘型，厚度：（1.0±0.1）mm		统口衬、后中帮衬
长纤织物	自粘型，质量（160.0±10.0）g/m^2	应符合 GB/T 4668-1995 要求	鞋耳衬
聚氨酯海绵	厚度：（10.0±0.5）mm	按标样	统口海绵
	厚度：（4.0±0.5）mm		鞋舌海绵（春秋作训鞋）

表 2（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1.0±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		鞋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椭圆形皮芯结构，鞋带两端定型葫芦状，为高密度机织结构，通过高温热切封头，束头长度：（20.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3，磨耗量（阿克隆）：≤0.32cm^3；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3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15、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2.5	0.5	6	1.0	前帮、后帮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附件	1.5		7		附件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1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后跟条					后跟条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外包跟					外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合里、外后帮			8		里、外后帮后缝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后中帮			7		里、外后帮按标志线压外包跟、前帮、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鞋耳、鞋耳里					鞋耳、鞋耳里按标志线压前帮、后帮，缝线 1 道
缝接前、后帮里	2.5		6		前、后帮里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接鞋里与统口	1.5		8		后帮统口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翻包领口，缝暗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饰皮			7		鞋舌饰皮与鞋舌袢带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4.0		8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 1 道，翻包鞋舌
缝接鞋舌	1.5		7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5、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90±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6～7）针/20mm，按标志点缝线一周，收针处重针（4～5）针。帮脚和中底布不应重叠，间隙不应大于 1.0mm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00）℃，时间为（25～3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为（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待胶面指触干时应及时粘合外底；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鞋垫放置平整，不应错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5、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5、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 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5、10 标识

15.10.1　在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距上端（10～15）mm，左右居中转印白底黑字标志章一枚，要求字迹清晰不脱色。标志章规格为（40×25）mm。男鞋、女鞋标志章的样式、内容及尺寸见示例：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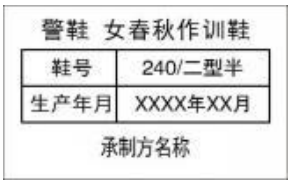

15.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垫背面用不易褪色黑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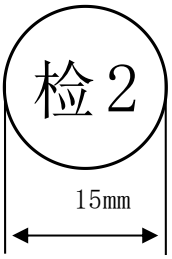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5、11 包装

15.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装盒前，先将撑鞋纸捏成团塞入鞋内，纸团填塞应松紧适度，防止成鞋变形。装盒时两只鞋前后倒置、鞋面相对中间隔拷贝纸用 S 型方式侧放入盒内，（拷贝纸尺寸 700×350mm 通用），不应错号、错脚。再将盒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15.11.2　鞋盒技术要求

15.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5.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²牛卡纸	面纸
130g/m²牛卡纸	里纸
160g/m²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5.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 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 4.5 磅，内边框线为 2.5 磅，两线间距为 5mm。图中“警”字样为 70 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 25 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5.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作训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作训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16、执勤鞋

16.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6.2　结构及样式

执勤鞋分男款、女款。分别为“男执勤鞋”、“女执勤鞋”。

执勤鞋颜色为黑色，式样为低腰围盖式，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鞋里为黑色鞋里革，配备快速穿脱系带系统装置，鞋底为黑色 EPR 橡塑发泡材料（跟部内置缓震片）。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执勤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6.3 号型规格

男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35、240、245、250、255、260、265和270，鞋型为二型半。女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6.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男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长（L）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0	2.0
后帮高（H）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2.0	2.0
注1：前帮围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表 2 女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长（L）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2.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2.0	2.0
注1：前帮围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16.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	厚度：（1.2～1.5）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鞋舌、鞋耳、领口、小领口
黑色鞋里革	厚度：（0.8～1.0）mm	猪、牛、羊皮革均可；见标样；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黑色牛皮里革	厚度：（0.8～1.0）mm	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鞋垫面

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厚度：（0.8～1.0）mm	按标样	包跟里
黑色针织布	—	应符合GB/T 2912.1-2009要求	前帮里
本色衬布	—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
热熔片	厚度：（0.5～0.7）mm	应符合QB/T 2676-2013要求	内包头
	厚度：（0.5～0.7）mm		主跟
内底	风车纹针织布复合针织棉，厚度：（1.8～2.0）mm	按标样	中底布
	鞋用纤维，厚度：（1.8～2.2）mm		半内底
成型鞋垫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欧斯莱材料成型鞋垫；前掌（4.5～5.0）mm，后跟（8.5～9.5）mm	按标样	鞋垫
鞋底	黑色，鞋底材质为“EPR”橡塑发泡，由EAV、POE、RB三种材料组成；鞋底跟部内置缓震片	按标样	鞋底

表 3（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00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2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7880cN		装饰线
快速系鞋系统	黑色	按标样	系鞋带
鞋眼扣			
乳胶海绵	厚度：（5.0±0.2）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鞋舌软口
聚氨酯海绵	厚度：（10.0±0.2）mm		后帮软口

16.6 缝帮要求

表 4 缝帮

<table>
<tr><th rowspan="2">部件</th><th colspan="2">线道距边，mm</th><th colspan="2">针码密度，针/20mm</th><th rowspan="2">缝制方法</th></tr>
<tr><th>规定</th><th></th><th></th><th></th></tr>
<tr><td>缝鞋舌快速系鞋系统</td><td>1.5</td><td rowspan="13">±0.5</td><td rowspan="13">8</td><td rowspan="15">±1.0</td><td>距边缝线 1 周</td></tr>
<tr><td>缝鞋眼扣</td><td>1.5</td><td>按标志线缝线 1 道，起止回（2～3）针</td></tr>
<tr><td>缝领口与后帮</td><td>1.5</td><td>领口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td></tr>
<tr><td>缝小领口</td><td>1.5</td><td>小领口按标志线压领口，缝线 1 道</td></tr>
<tr><td>缝后包跟</td><td>第一道线距边 1.5
第二道线距边 3.0</td><td>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td></tr>
<tr><td>缝鞋盖与后帮</td><td>1.5</td><td>鞋盖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td></tr>
<tr><td>缝鞋耳与后帮</td><td rowspan="2">第一道线距边 1.5
第二道线距边 3.0</td><td>鞋耳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td></tr>
<tr><td>缝前帮围</td><td>前帮围按标志线压鞋盖，缝线 2 道</td></tr>
<tr><td>缝后帮里与包跟里</td><td>1.5</td><td>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td></tr>
<tr><td>缝后帮与后帮里</td><td>2.0</td><td>后帮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翻包领口，缝暗线 1 道</td></tr>
<tr><td>缝鞋舌与鞋舌里</td><td>2.0</td><td>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 1 道，翻包鞋舌</td></tr>
<tr><td>缝鞋舌</td><td>1.5</td><td>鞋舌面与鞋舌里距边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td></tr>
<tr><td>缝接鞋舌</td><td>1.5</td><td>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td></tr>
<tr><td>缝前帮盖装饰线</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6</td><td>按标志线缝线 1 道</td></tr>
<tr><td>缝后帮装饰线</td><td>—</td><td>按样板标志线缝斜“#”字形</td></tr>
</table>

16.7 制底

表 5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定型	热定型：温度（90～100）℃，时间（30～40）min；冷定型：温度（-5～5）℃，时间（10～20）min
绷帮	鞋帮绷正，符合楦型，前围、后跟数据符合规范

表 5（续） 制底

项目	要求
喷涂饰剂	手涂一遍黑色扩充剂，喷一遍黑色填充剂，再喷一遍黑色鞋乳水，再手涂一遍鞋乳，头尾加重，喷、涂均匀；打一遍填充蜡、抛光蜡，最后用布轮抛出亮度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4
粘外底	外底刷处理剂1遍，外底、内底及帮脚均刷粘合剂（2～3）遍，待到指触干时粘合外底，应粘正、粘平
压合	鞋底受力均匀，压合压力为（2～4）MPa，压合时间为（10～12）s，压合应均匀，粘牢鞋底不应变形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放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要求放正、不错号
穿鞋带	应穿好鞋带，快速系鞋系统应安装到位

16.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6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鞋垫放置平顺，内底不得有钉尖
	快速系鞋系统外观应光滑，不得出现破损与毛刺；快速系鞋系统应能正常使用，安装方向应正确：左脚为逆时针旋紧、右脚为顺时针旋紧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跳针、浮线允许一处，但不应超过1针，且长度在2mm之内；缝制线道应规整流畅，不应有针眼、跳线、重针、缝线越轨、断线等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6.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7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mm	≤8.5，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处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mm		≤12.0	GB/T 3903.2-2017
剥离强度，N/cm		≥70	GB/T 3903.3-2011
外底硬度（邵尔C），度		58±5	GB/T 3903.4-2017

16.10 标识

16.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女执勤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mm×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女执勤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男执勤鞋	255/二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6.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6.11　包装

16.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6.11.2　鞋盒技术要求

16.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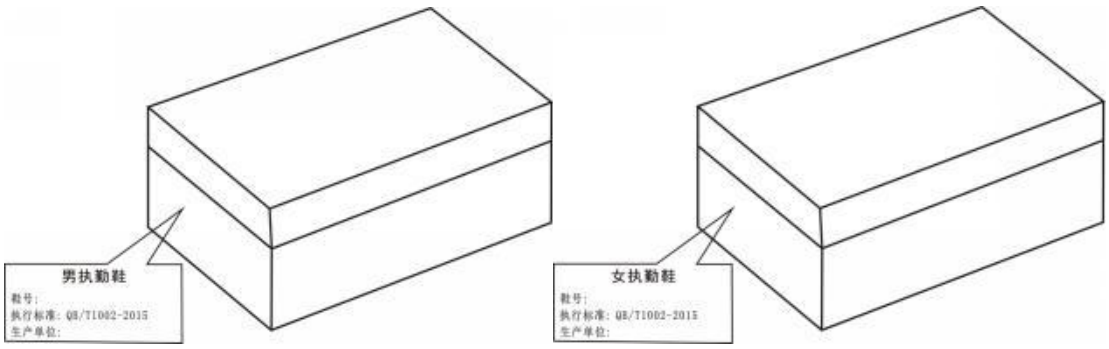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6.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²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²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²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6.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女执勤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6.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mm×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执勤鞋穿用说明书

1、男执勤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女执勤鞋穿用说明书

1、女执勤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7、女警便单皮鞋

17.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7.2　结构及样式

女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女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7.3　号型规格

女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7.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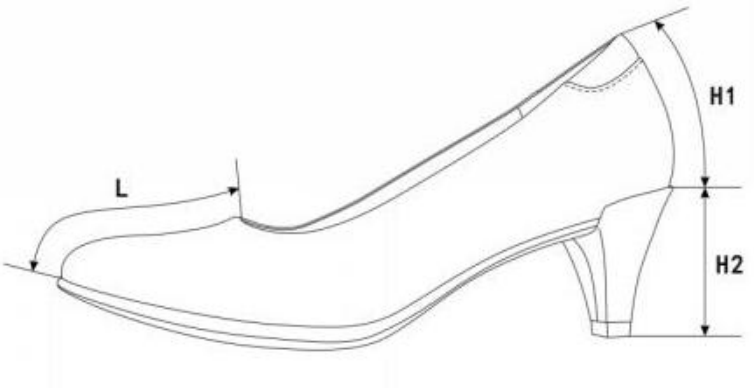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跟高 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7.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2～1.4）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厚度：（0.6～0.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表观密度：（0.025±0.005）g/cm^3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0.4±0.1）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厚度为（5.0±0.5）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0.8±0.1）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聚氨酯	—	鞋底
	黑色，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17.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缝合后缝	1.5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0.3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7.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 3 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7.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7.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7.10　标识

17.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女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女警便单皮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7.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7.11　包装

17.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7.11.2　鞋盒技术要求

17.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7.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²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²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²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7.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女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7.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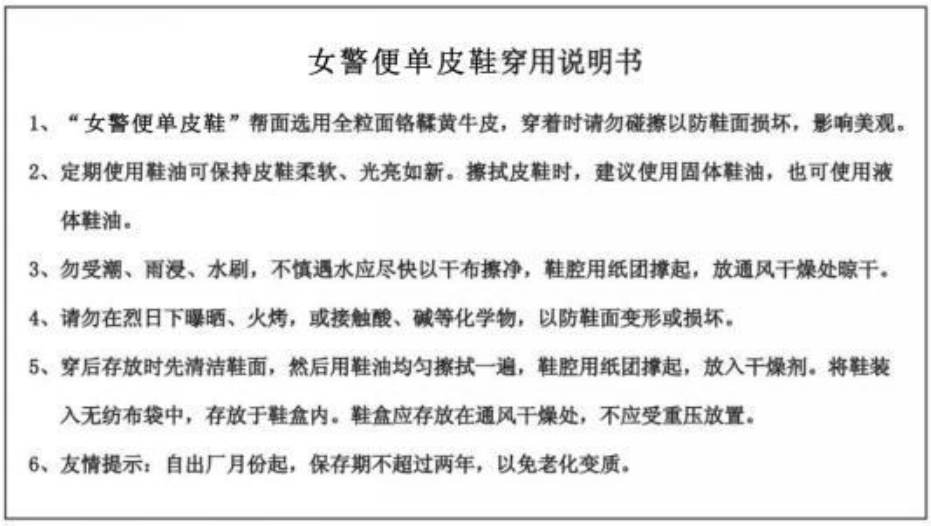

女警便单皮鞋穿用说明书

1、“女警便单皮鞋”帮面选用全粒面铬鞣黄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鞋腔用纸团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鞋面变形或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存放于鞋盒内。鞋盒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不应受重压放置。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完整、制作规范、目录排版合理清晰、阅读方便。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底板	副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 6 —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　政　部

公通字〔2021〕4号

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计划单列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1月13日起，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列装范围为全体人民警察。警礼服系列品种包括警礼服、礼服警帽、白衬衣、礼服皮鞋，以及礼服领带、绶带、姓名牌、礼服胸徽、礼服肩章、从警章等配套服饰。警礼服不分季节、四季通用，在参加重大纪念、庆典、外事等活动和礼仪等场合穿着。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警礼服所需经费从现有服装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需要按需申领，确保不因列装警礼服增加财政支出。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标准调整使用经费并做好配发工作。

附件：1、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2、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总警监　　副总警监

三级警监及以上　　一级警督及以下

— 4 —

礼服大檐帽

礼服卷檐帽

礼服领带

礼服白衬衣

礼服皮鞋（男）

礼服皮鞋（女）

礼服帽徽

礼服肩章

礼服领花

礼服国旗臂章

礼服警察臂章

绶带

礼服胸徽

姓名牌

礼服纽扣

从警章
（总警监）

从警章
（副总警监）

从警章
（三级警监及以上）

从警章
（一级警督及以下）

附件 2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序号	品种	单价
1	毛涤贡呢（警礼服面料）	128 元/米
2	警礼服	785 元/套
3	白衬衣	110 元/件
4	礼服皮鞋	276 元/双
5	礼服大檐帽	121 元/顶
6	礼服卷檐帽	116 元/顶
7	礼服领带	21 元/条
8	绶带	127 元/条
9	从警章	22 元/枚
10	姓名牌	10 元/枚
11	礼服领花	6 元/付
12	礼服大帽徽	15 元/枚
13	礼服小帽徽	9.5 元/枚
14	礼服胸徽	8.5 元/枚
15	礼服肩章	15 元/付
16	礼服国旗臂章	1.65 元/个
17	礼服警察臂章	3.55 元/个
18	礼服 15mm 螺钉扣	0.82 元/枚
19	礼服 22mm 短柄纽扣	0.82 元/枚
20	礼服 22mm 长柄纽扣	0.82 元/枚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移民局。

公安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印发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截图	附相关网站截图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table>
<tr><th>评分类别</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价格部分
（30 分）</td><td colspan="2">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贫困地区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贫困地区企业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策对应价格扣除。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技术部分
（35 分）</td><td>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9 分）</td><td>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有完整生产设备和领先的技术、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2、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相对科学合理，有相应生产设备和技术、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3、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度较差，生产设备和技术较差、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度较差的得 3 分。
4、无生产方案，该项按 0 分计。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td></tr>
</table>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9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9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6分。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可行得3分。 4、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0分计。
	应急方案（9分）	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9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6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报告（8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4 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标内核心产品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的得8分，没有提供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35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9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3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提供一份市级及以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18分）	1、服务方案完备详细且承诺好（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9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6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9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6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1）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备注：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证件、证书等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2、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单位，若出现评标总分相等的情况，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会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资格项其它材料扫描件

四、其它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第四部分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____包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和资格项其它材料扫描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四、其它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 _____的 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传真： 网址：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等相关所有费用；

2、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3、交货及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品目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1							
2							
3							
·····							
总价							

注：供应商需按照项目需求清单逐一进行报价，不得漏项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有权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其 它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